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蒙环罚字〔2024〕14号

红河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668266052G

法定代表人：林志飞

地址：蒙自市天马路西段58号

2024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蒙自市天马路西段58号的红河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调查，查明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检测报告》（大成检字〔2024〕-06-051号）结果显示，2024年6月19日，你公司废水总排口的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为分别为 1.1×10^4 个/L、 7.9×10^3 个/L、 1.2×10^4 个/L，平均值为 1.0×10^4 个/L，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排污许可证》中粪大肠菌群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5000个/L，你公司废水总排口的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超标1倍。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出具的《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大成检字〔2024〕-06-051号）及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

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下达了《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红蒙环罚告字〔2024〕14号），于2024年7月26日送达你公司，你公司在2024年8月1日提交陈述申辩材料。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是：“一、贵局认定我公司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是我公司一直以来都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云南科源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规定频次对我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正常，排放浓度未超标；二是贵局以认定违法事实成立的大成检〔2024〕-06-051号《检测报告》不足为证。二、尚且不论贵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退一步讲，即便按贵局认定存在超标排放问题，也属情节轻微，影响较小，整改及时到位，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情形，应重在教育。贵局拟对我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当，未充分体现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不应对我公司进行大额罚款处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

的认定, 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但是你公司立即停止排放废水, 查明废水中粪大肠杆菌浓度超标原因, 更换消毒液, 积极进行整改, 整改后经监测, 废水中粪大肠杆菌浓度达标, 符合排放标准。你公司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第736号)的规定, 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 从个性、共性、修正三个基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和减轻处罚的规定进行综合裁量。一是个性裁量基准: 超标因子1个, 裁量等级为1; 排放去向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裁量等级为1; 废水类别为医疗废水, 裁量等级为4; 污染物超标100%以上200%以下, 裁量等级为4; 日排放量5吨以上30吨以下, 裁量等级为2。二是共性裁量基准: 两年内违法1次, 裁量等级为1; 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 裁量等级为1; 三是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 裁量等级为-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 裁量等级为-2;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裁量等级为-2; 经济承受度为中型企业事业单位, 裁量等级为0; 四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0.25。同时你公司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 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内进行处罚, 减少后的罚款金额, 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 为从轻处

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

针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17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时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石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彭文海 联系电话：0873—3645771

地址：蒙自市行政中心霁虹路 邮编：661199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5日